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转让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对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关于转让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的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57.25%的股份，考虑的因素和依据的理由为：

- 1、有利于调整投资和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公司药品制造核心业务；
- 2、有利于降低未来经营管理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 3、有利于更好的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聘请了有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据此，建议公司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2016 年 12 月 6 日